

证券代码:002298

证券简称:中电兴发

编号:2021-036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10日接到公司股东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告知函，获悉其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否	7,070,000	19.25	0.96	2020年11月18日	2021年6月10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束龙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累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(%)	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(%)

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6,720,936	4.96	5,210,000	14.19	0.70	0	0	0	0
束龙胜	55,050,726	7.44	30,110,000	54.70	4.07	0	0	0	0
合计	91,771,662	12.40	35,320,000	38.49	4.77	0	0	0	0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,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,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关于其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,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股份交易回单;
- 2、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